

序 言

应商界企业家获取国家进出口法规的请求，每年伊历新年前，在伊朗进出口法规委员会成员有效出席会议情况下，工矿贸易部征集相关部门意见，采取行动在法定截止日前将有关法规告知企业家。

一系列法规组成的进出口规则有助于便利国际贸易，用最低的价格进口原材料、关键设备促进国内生产；这些法规将鼓励制造商、出口商参与国际竞争。

伊朗面临失业问题，因此进口世界先进机器、有关原材料发展国内生产是伊朗的优先目标之一。为了支持国内生产，关税税率也应随着消费品进口比例提高而增加，以鼓励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替代。

在《伊历 1397 年进出口法规汇编》编制过程中，我的同事付出了不知倦怠的努力，相关组织和部门给予了专业的意见，他们包括：各部委负责贸易的部门、有关协会和进出口法规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了确保未来我国在世界贸易和经济中占据一定份额，我们需要共同努力获取国际贸易的好处，努力扩大非石油商品出口，便利必需品进口。

为支持国内生产、谋划发展，我们希望听取参与国际贸易人士令人尊敬的意见。请把关于这本书的评论和意见发送至进出口法规办公室，我们将在正式会议中进行研究。

副部长 莫吉塔巴 霍斯罗塔吉

伊朗进出口法

(伊朗议会 198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第一章 货物进出口、向贸易商提供相关服务的法规及有关条例受本法约束，所有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法律在此宣告无效。

第二章¹ 进出口货物分为以下三类：

- 1、允许进出口的货物：在遵守有关标准情况下，进出口此类货物不需要许可证。
- 2、有进出口限制条件的货物：获得许可证方可进出口的货物。
- 3、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伊斯兰法、法律禁止进出口（购买、销售或消费）的货物。

注 1：在遵守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政府根据当时的紧急情况，可以禁止某些货物的进出口。

注 2：工矿贸易部制定有关行政条例，并报经部长委员会批准，确定各品类货物在以上三类货物中的归属。

第三章 从事商业性质的货物进出口业务，需要商业卡，经工矿贸易部批准，该卡由伊朗总商会颁发。

注 1：确定货物性质的标准以及商业卡发放、延期和注销的方式应符合部长委员会通过的行政条例。

注 2：商业卡申请人与伊朗总商会之间可能发生的争议应提交工矿贸

¹ 1、根据议会 201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海关事务法”第 165 条 (T) 款内容，废除 (1)，(2)，(3) 条的规定。

2、根据议会 201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海关事务法”批准 (1) 条第 (a)，(b)，(c) 款规定。

易部审议并作出最终裁决。

注 3：边境地区居民合作社、商贩、船员、在国外工作且持有劳动社会事务部出具工作记录的人员，不需要获得商业卡。

第四章 每年年底前，工矿贸易部与有关部门、商会协商，对本法的行政条例、进出口法附件表格作出一般性修改，对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及增补条款经部长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注 1：所有货物进出口管理部门的通函和指示，均应仅通过工矿贸易部进行通报。

第五章 所有主管生产的部委须在每年 2 月 4 日（伊历 11 月 15 日）之前向工矿贸易部提交下一年关于进出口货物的建议及类似货物在伊朗国内生产情况，且须考虑国家内部要求和国家紧急情况。

注 1：其他有关组织和商会可以在每年 2 月 4 日（伊历 11 月 15 日）之前向工矿贸易部提交相关货物的建议，须考虑国家内部要求和国家紧急情况。

第六章 所有进口到伊朗的货物要优先使用伊朗的运输工具。使用外国运输工具，如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要遵守国家最高运输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指引、部长委员会批准的条例。

第七章 政府必须安排特定场所，临时存放修理、装备国家海运船队和空运机队所需的物品。

注 1：根据运输条例的规定，属于本条规定的货物从一个入境口岸转入另一个口岸应是允许的。

注 2：此类货物免征关税、商业税和其他费用。

注 3: 伊朗国内为上述船队供应的零部件应免除任何义务和出口许可。

第八章 各类货物的进口商, 无论是国有还是非国有的, 均应该遵守工矿贸易部颁发的进口许可和订单登记规定。

注 1: 进口许可证也应作为清关许可证, 不需要单独的许可证明材料。

注 2: 边境居民及合作社、商贩和船员进口货物用于个人消费的, 不在本条规定范围内。

第九章 伊朗央行和海关至少每三个月向工矿贸易部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伊朗总商会发送一次有关已开具的信用证和已完成清关货物的报告。

第十章² 政府关于边境贸易的行政条例应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 1、有权从事边境贸易居民的地区边界或范围。
- 2、住在边境地区居民或其合作社, 在伊朗和其他国家之间往来的商贩、水手和船员以及获准受雇国外的伊朗工人可以进出口的货物的种类和数量。
- 3、上述人员或团体须满足的条件。
- 4、进出口货物及履行义务的条件。

注 1: 经部长委员会批准, 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船员为满足个人消费进口的食品免征 30%-100% 的关税和商业利得税, 家用电器最高可免征 50%。

注 2: 经部长委员会批准, 在国外受雇的伊朗人可在数量规定上限范围内进口伊朗所需的工业机械、工具和原材料, 并利用工矿贸易部、

² 根据伊朗议会批准的边境贸易管理法, 修订了此条款。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以及相关的部门共同确定的商业利得税优惠进行豁免。

第十一章³ 在考虑边界地区可能存在的商业价值、潜力、就业机会和扩大与邻国的商业关系等优先事项后，政府有权在任何边界地区设立边境市场。

第十二章⁴ 临时进口或预进口货物，用于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包装，免征进口关税，需提供有效的担保或将本票存入海关。但指定的费用除外。

注 1：如果按照本条规定入境的材料和货物的制成品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出口，海关当局有责任起诉进口商，取消免税优惠政策。

注 2：符合本章规定的货物不需要《伊朗进出口法》附表所列许可证。

注 3：此类物品的进口商本身不一定必须出口其进口物品，但需要提供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书可以免除其进口关税。

第十三章 所有出口货物（原油及有特殊规定的下游产品除外），均免缴外汇汇回保证金。

第十四章 根据行政条例有关指引，除特定开支和费用外，进口国外货物、原材料、零部件用于生产制造出口货物，海关收取的费用、消费者和生产者保护组织收取费用的“差额”应退还出口商。

注 1：如果出口商与海关之间发生争议，应提交由工矿贸易部、伊朗总商会、相关部委、伊朗海关和伊朗贸易促进组织作出最终裁决。

注 2：财经部有责任在消费者和生产者保护组织及伊朗海关的名下开

³ 根据伊朗议会批准的边境贸易法，修订并完成了这些条款。

⁴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3 日,伊斯兰议会通过的“海关事务法”第 51 条，该规定被废除。

设一个[财政]账户，从中为规定的款项提供资金。在出口商提供出口证明及消费者和生产者保护组织收据后，并在上述有关部门确认后，财经部应退还有关费用。

注 3：为生产出口货物，进口材料和货物时所产生的清关费用，应在货物出口后按照出口时的费率退还。

注 4：如果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使用进口材料，与进口材料相关的税款可退还。

注 5：如果将本地生产的货物出售给进口同类国外货物有税收豁免的组织和个人，应按本章规定，把进口货物、材料和零部件的税款退还给生产者。

⁵注 6：出口未经改造加工的进口货物，应当遵循上述条款的规定。

第十五章⁶ 为了简化对进口收费的计算，工矿贸易部和财经部在充分考虑保护国内生产的情况下，须将其统一为“商业利得”，包括商业利得税、向消费者和生产者保护组织支付的“差额”、垄断权利费、市政费、地方市政费（合作）、红新月会会费、沥青费、机场税、港口费及健康费等。除关税和其它收费项目外，对于每个可收费用的项目，工矿贸易部和财经部将通知海关进行征收。

第十六章 经部长委员会批准，要制定行政条例规定在登记订单中对进口价格进行审核。

⁵进出口法规第 14 章的注释于 1993 年（伊历 1372 年）经伊朗议会批准，附则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伊历 1387 年 4 月 31 日）第 15/25448 号决议生效。

⁶ 根据伊朗议会经济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5 日（伊历 1387 年 2 月 17 日）批准的增值税法（增值税），本条规定被废除。

第十七章⁷ 经部长委员会批准，国外旅客入境除个人随身财物外，限额内的随行货物可免征关税和商业利得税，如所带物品属于非商业性质，按本章规定准许清关。

注 1：入境旅客随行货物清单由工矿贸易部公布。

注 2：本章规定也适用于抵达自由贸易区的旅客。

注 3：除个人财物外，出境旅客（无论是伊朗人还是外国人）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购买伊朗制造的产品，但前提是这些产品不用于商业目的。按照本章规定，即将离境的乘客也可以将限额内外国产品带走。

第十八章 禁止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对任何出口货物征收和收取任何费用，且须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 政府可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鼓励出口的资金。根据工矿贸易部的建议和部长委员会的批准，这些资金应分配给出口商，使它们从支持政策中受益。

第二十章⁸ 从 1994 年 3 月 21 日（伊历 1373 年）起，对于非政府部门进口商以商业用途进口货物，政府要征收关税和商业利得税总额的 1% 作为“特别收费”。由此收取的税款应记入伊朗的一般收入帐户。根据本条规定，每年照此计入政府一般收入帐户的资金 100% 应纳入年度预算法，并经部长委员会批准后分配给有关行政组织，用于鼓励

⁷ 1、根据负责法律的副总统 2007 年 11 月 11 日（伊历 1386 年 8 月 20 日）的第 2001/80816 号建议，对于 1987 年（伊历 1366 年）批准第（45）条“进出口条例”，允许沙赫德资本投资公司建立分支机构“仍然继续有效”。

2、根据 2011 年 11 月 13 日（伊历 1390 年 8 月 22 日）伊朗议会批准的“海关事务法”第 165 章废除本章规定。

⁸ 本条规定与伊朗议会经济委员会伊历 1387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增值税（VAT）规定密切相关。

和扩大非石油产品出口、出口保证基金、商业培训和提升计划。

第二十一章⁹ 为支持国产、制定伊朗贸易政策，部长委员会要充分考虑消费者利益，根据海关法第三十七章规定，负责进口货物的关税立法和议案修改，自本法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伊朗议会审批。

第二十二章 为保护伊朗地毯行业，并为其国际市场保护提供适当基础，工矿贸易部须从 1995 年 3 月 21 日（伊历 1374 年）起，禁止 30 个结以上、没有产品证明的地毯出口。从上述日期起，作为强制性要求，伊朗总商会应出口商要求向其颁发产品证明书。

第二十三章 在本法颁布一个月内，工矿贸易部负责起草本法的行政条例并提交部长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章 工矿贸易部负责本法及其行政条例的执行。

本法由 24 个章节和 25 条注释组成。1993 年 9 月 26 日（伊历 1372 年 6 月 4 日）伊朗议会公开会议颁布本法，1993 年 10 月 3 日（伊历 1372 年 6 月 11 日）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法。

⁹ 本条规定已过时效期。

伊朗进出口法行政条例¹⁰

在充分考虑工矿贸易部 1993 年 5 月 12 日（伊历 1373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100/64945 号提议，并根据 1993 年（伊历 1372）生效的《伊朗进出口法》第 23 章，伊朗进出口法行政条例及其附件表在 1994 年 3 月 26 日、29 日和 4 月 2 日（伊历 1373 年 1 月 7 日、10 日和 14 日）举行的部长委员会上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第一章¹¹ 由伊朗工矿贸易部、财经部、海关总署、中央银行、伊朗总商会组成进出口法规常设委员会，负责起草行政条例以及部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经济分委会的决议，包括以下领域：

- 1、进出口法规的提案以及修改进出口法规所需的临时法案。
- 2、废除制约生产和贸易垄断的法案。
- 3、伊朗进出口法行政条例以及临时修改。
- 4、伊朗进出口法所附海关税则表的修改。
- 5、制定部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经济分委会关于进出口法规的决议。

¹⁰ 本条经过部长理事会第 7062 / T 22681 号决议修订（修订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18 日，伊历 1378 年 12 月 28 日），及第 42959 / T25695 号决议修订（修订日期为 2002 年 1 月 21 日，伊历 1380 年 11 月 2 日）。

¹¹ 1.根据 2004 年 10 月 26 日（1383 年 8 月 6 日）部长委员会第 43208 / T 31585 号决议，打击货物和外汇走私委员会秘书处成为该委员会组成单位。

2.根据 2004 年 8 月 21 日（伊历 1383 年 5 月 31 日）的第 25516 / T31203H 号决议，管理和规划组织的代表成为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3. 根据 2006 年 1 月 7 日（伊历 1385 年 10 月 4 日）部长委员会第 35057 T / 36639 号决议，授权给负责执行本行政条例的委员会确定慈善机构和公用事业机构的资格。

6、委员会应审议、评估和回复进出口法规相关提议。

注 1：本章所提委员会设在工矿贸易部，工矿贸易部副部长负责主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也设在该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应通告相关部门。

注 2¹²：若其他部委与委员会工作有关，应邀请其代表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第二章¹³ 负责特定货物进出口审批的部门和组织，应在每年 12 月 5 日（伊历 9 月 15 日）前告知工矿贸易部下一年度有关货物进出口审批的一般做法。上述机构还可在每年 2 月 3 日（伊历 11 月 15 日）前向工矿贸易部提出补充建议。在特殊情况下，若上述机构不发放有关许可，他们需要向工矿贸易部解释相关理由及颁发许可的标准。

注：除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批准货物外，对于需要进出口许可的货物，工矿贸易部应征求相关部门或组织¹⁴的意见。如果该部门或组织未能在十五日内回复工矿贸易部，后者则有权签发许可证。

第三章 负责制定进出口标准的部委和组织应在媒体上发布有关要求、具体内容、执行机构名称，告知进口商、执行机构有关情况。

注：上述部委和组织要适当考虑到提供快速和便捷的服务，须制定和公布其管辖权内货物检查和测试的时间要求。

¹² 本章已根据伊历 1378 年 12 月 28 日（2000 年 3 月 18 日）的部长委员会第 70621 / T 22681 H 号决议和伊历 1380 年 11 月 2 日（2002 年 1 月 21 日）的第 42959 / T 25695 H 号决议进行修订。

¹³ 本章根据 2001 年 3 月 13 日（伊历 1379 年 12 月 23 日）的部长委员会 No.H21092T / 59174 决议进行修订。

¹⁴ 根据 2001 年 5 月 1 日（伊历 1380 年 2 月 12 日）部长委员会秘书处第 21092/5259 号函进行修订。

第四章¹⁵ 负责签发人、动物、植物检验检疫证书的部委和组织，在发放进口许可证前需确认此类物品符合进口条件，无论此类物品是否允许进口或出口，都应将相关标准告知工矿贸易部。

注 1：负责颁发许可证的部门或组织须在两周内采取相关行动。

注 2：伊朗工矿贸易部及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委员会负责确定特殊情况，对进出港口进行限制。没有任何原产地证明证明其来源的进口货物被视为“特殊情况”。

第五章 根据《伊朗进出口法》第一章和第八章的规定，除下列情形外，所有可进口货物的进口，无论是由政府还是非政府部门进口，应遵守工矿贸易部的订单注册和许可证规定，并适当考虑其他有关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 1、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居民及其合作社、船员进口货物要符合本行政条例规定。根据工矿贸易部制定的报表格式，海关总署应在每月月底前将本章规定的货物进口的统计情况报告转交工矿贸易部。
- 2、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确认的具体军用物资以及原子能组织的负责人证实的原子能组织的具体物资。
- 3、在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矿贸易部公布的清单，入境旅客随行所带物品。
- 4、本条例规定范围内通过邮件进口的货物。
- 5、本条例规定范围内商业和制造样本。

¹⁵ 已根据部长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伊历 1386 年 6 月 21 日）H 37178 T / 99562 号决议进行了修订。

6¹⁶、进口在国际专业展会上展出的货物样品。

注 1：根据《海关法》第三十七章第九款¹⁷的规定，捐赠货物须接受工矿贸易部的检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前提是其没有商业属性（除外国政府、人员和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向外国难民和伊朗意外灾难受害者捐赠的物品外）。按照上述法规第三十七章第二十款规定，此类货物不属于按政府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范畴。

注 2：凭借工矿贸易部的进口许可和订单登记可以进行货物清关，无需工矿贸易部单独颁发的清关许可。但卫生医疗部门、教育部或兽医组织颁发的卫生证书，植物保护组织的植物检疫证书，以及标准与产业研究所的标准证书等要求是强制性的，而不属于《伊朗进出口法》第 8 章注 1 的规定。为了产品质量认证，在进入海关后，需检查此类物品原产地证书。

注 3：在外国工作的伊朗人进口货物，有关订单登记的流程应由工矿贸易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协商确定。

第六章 对于工矿贸易部确定的强制性进口产品标准以及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其他标准，进口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和进口注册登记文件，并告知供应商确保发运货物符合规定。此外，进口商必须以检验证证书为付款条件，证明货物符合交易文件上注明的标准和规范。对发票和其他订单登记文件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的进口货物，工矿贸易部和银行无需统计登记，并拒发进口许可证和订单登记。

¹⁶ 根据 2010 年 8 月 23 日（伊历 1387 年 5 月 29 日）第 29146T / 83989 号决议增加了本款的规定。

¹⁷ 按照伊朗议会通过的“海关法”，本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变更第 165 条的（A），（B）款。

第七章 作为进出口标准的一部分，所有货物进出口必须遵守的银行体系规定和准则、国家运输协调委员会规定、最高保险委员会的条例以及第 6 章中颁发许可证书的条件，由各主管部门和组织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在 3 天内通过工矿贸易部发布。

第八章

A、禁止的货物是法律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

B、政府禁止的物品包括根据《伊朗进出口法》所附表格或政府通过的其他决议宣布为不允许的所有物品。

第九章 禁止任何侵蚀宗教政权体制的商业交易。

第十章¹⁸ 根据《伊朗进出口法》第三章的规定，确定进口商业属性的标准和商务卡发放、延期、取消或者免除的方式如下：

1、判定货物商业属性的标准。不论是以原始状态还是经过生产加工、分割和包装后销售，由海关判别进口或出口销售货物的性质。

注：以下情况不应被视为是商业性质的：

（一）与商业或生产有关的样品，以及海关可以合理认定的数量进行检验和测试的样品。

（二）没有商业卡的生产单位，经工矿贸易部批准进口的必需的机器、设备及零部件。

（三）在通知工矿贸易情况下，有关部门为履行职责或达到组织目标而进口和出口货物。特殊情况下，工矿贸易部认定为具有商业属性则终止其进出口流程，并告知部长委员会¹⁹。

¹⁸本条规定已根据 2010 年 3 月 13 日的部长理事会第 21092T / 59174 号法令修订。

¹⁹本条规定已根据 2001 年 5 月 1 日的第 21092T / 59174 号决议修订。

(四) 新手从事货物出口，其开展业务后最长六个月内，要办理工矿贸易部的证书。

(五) 科研、医疗、教育和实验室单位所需的器具和用品；包含货物技术和商业规格的目录和手册；技术蓝图；没有固有价值样本；以及承包商和咨询服务所需的货物，由工矿贸易部负责裁定。

2、商业卡的签发方式：

商业卡由伊朗总商会德黑兰分会或各省分会向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商业卡限于申请的特定领域活动，自工矿贸易部批准之日起，商业卡有效期为 1 年。

注 1：已为工业企业颁发的商业卡有效期为 5 年。

注 2：合作公司和合作工会的商业卡，在工矿贸易部批准后，由伊朗合作商会在德黑兰或其他城市的分支机构颁发才有效。

注 3：工矿贸易部、伊朗总商会和伊朗合作商会协调确定商业卡中列出的特定领域活动清单。

在商业卡中不需要列明以出口为目的的活动。

2.1.伊朗自然人：

2.1.1.需年满 23 周岁。

2.1.2. 持有男子兵役完成或豁免证明书。

注：只有在临时豁免的有效期内，才允许为临时豁免证书持有人签发商业卡。

2.1.3. 至少拥有高中毕业学位。

注：以下个人和实体免于提供证明：

1-自获得许可之日起两年有效期满时，工业、农业、矿业开发和工程技术服务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许可证持有者。

2-提供支持文件证明有至少三年的伊朗总商会和伊朗合作商会的验证合格经历。

2.1.4. 拥有适合特定活动的商业场所，无论是拥有还是租赁。

注意：为了满足这一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并且必须经过伊朗总商会和伊朗合作商会的批准。

2.1.5. 拥有办公地点和商业登记。

2.1.6. 在一家国内银行拥有账户，并且无不良记录。

如果有拒付支票，应根据所需的银行系统规则 and 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2.1.7. 不与政府部门或组织建立全职联系。

2.1.8. 不是非自愿的，或欺诈性的破产者。

2.1.9. 没有有效的刑事定罪。

2.1.10.根据 1366 年通过的直接税法第（186）章及其后续修订，根据已缴税款或支付担保的相关税务局的认证。

2.1.11.拥有成功完成简要课程的证书。

2.1.12.根据 1390 年通过的“海关法”第（7）章规定，提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关于无债务的证明或确定其债务所有权以及无走私和海关欺诈行为的证明。

2.1.13.提交经济编码。

注 1：简要课程的解释，包括培训主题、培训时间、证书颁发方式以

及其他条件；此课程应依据贸易促进组织与伊朗总商会和合作商会之间的协议实施，目的在于适应新技术，以便伊朗贸易促进组织最终使申请人符合商业卡的资格。

注 2：相关领域的大学毕业生免于证书，相关领域的清单应在课程的行政指导中注明。

2.2.非伊朗自然人

2.2.1.满足伊朗人员要求的所有条件，不包括完成或免除兵役的证明。

2.2.2.持有有效的工作和居留许可。

2.2.3.对居住在外国并加入他国国籍的伊朗人实行优惠待遇。在工矿贸易部认为有必要发放商业卡的情况下，无论申请人所在国与伊朗互惠待遇如何，该部可授权商会向此类申请人发放商业卡，不以互惠待遇为条件。

2.3.法人（无论是在伊朗注册成立，在国外注册成立，然后在伊朗注册）：

2.3.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主席应满足第 2.1.1、2.1.2、2.1.7、2.1.8、2.1.9、2.2.2 和 2.2 段规定的条件。

2.3.2.“工业保护法”所涵盖的合作公司，国有企业和公司的管理不受第 2.1.7 段所述的限制。

2.3.3.国家企业经营者、革命卫队所有公司以及国家组织或者有关机关任命的“工业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不需要提交第 2.1.9 段所述的证明。

2.3.4.公司还必须满足第 2.1.4,2.1.5,2.1.6 和 2.1.8 段中规定的要求。

注意:符合上述段落规定的法人实体的商业卡将以公司名义发行。

3. 商业卡的延期:

根据伊朗总商会及合作商会规定,商业卡持有人或其原始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完成以下详细程序:

3. 1.相关税务局的付款或缴纳税款,担保债务证明(伊历 1366 年通过的直接税法第(186)章及其后续修订)。

3. 2. 提交官方公报记录的任何变更。

3. 3. 提交保险清算证明:当社会保障基金未发出任何声明时,伊朗总商会应当延长商业卡。

注 1:商业卡持有人如果在最长有效期两年后不进行延期,则需要提供所有提及的文件并重新签发该程序。商业卡的延长日期应为后续延期的参考日期。

注 2:伊朗总商会以及合作商会应根据部长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和进口法规要求,并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对个人和公司商业卡延期申请根据相关规定的条件进行排名,可根据排名等级将个人和公司的商业卡延期一年至五年。

注 3.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拥有商业卡。

注 4.禁止将商业卡转让给他人。

4.商业卡的豁免:

4.1. 由边境地区居民组成的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清单,并在规定的进口商品的数量、总量和价值的限额内,以满足居住在边境地区的民众日常所需的进口,以及出口商品换取的进口。

4.2. 在规定的数量、总量和价值限制范围内，伊朗船员受雇在伊朗海岸和其他国家之间通勤的船只上就其家庭日常所需的进口。

4.3. 持有商贩卡，并获得各自市或省的当地商务部进口许可证的小商贩，为进口本省或邻近省份所需的可进口的货物。

4.4. 在国外工作的伊朗劳动者，持有劳动社会保障部的就业记录，并且在规定的进口商品的数量、总量和价值的限制范围内的进口。

4.5. 经海关总署确认，不用于出售的进出口货物。

5.商业卡申请人伊朗总商会或合作商会之间的争议解决：

如果商业卡申请人与伊朗总商会或合作商会之间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其提交工矿贸易部作最终裁决，同时说明支持索赔的原因。

6.如果在商业卡发行后，工矿贸易部意识到持卡人未能满足一个或几个条件，或者自发卡以来其已被取消一个或多个条件的资格，该部可以直接取消卡，并通知伊朗总商会或相关的合作商会。如果其中一个商会碰巧了解到这种情况，它必须建议工矿贸易部取消该卡。

第十一章 根据本条例附带的表格或特定的政府决议使商业利得增加的商品、公布的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进入条件受到限制的商品，可以进口条件禁止或改变之前根据原规定予以清关，前提是它们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货物订单应在工矿贸易部登记，在禁止或改变进入条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货物应存在海关并进入海关手册。

2.货物的跟单信用证必须在政府禁止或受限制进入条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开立。此外，提单必须在信用证原始到期日之前签发。在进

入条件被更改或商业利得增加后延长的信用证不适用本段的规定。

3.货物的进口订单应通过单据法案在授权银行登记，进口商在货物被禁止或受限制进口条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登记的。此外，第一份提单在订单登记到期之前签发，货物应在本章第4款规定的时限内进口的。

对于已经进行了工矿贸易部的订单登记并且在禁止或改变进入条件或货物增加商业利得之前已经换汇的，且进口提单已在订单登记到期日之前签发，并且货物已在本章第4款规定的时限内进口的。

4.如果是没有外汇支付的进口（没有通过银行系统进行支付），在禁止或改变进入条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已经向工矿贸易部进行了订单登记的，并且在禁止或更改进入条件或货物增加商业利得之前在以下时限内签发了第一份提单的：

a) 如果是空运，最长期限为自第一个空运单发出 10 天。

b) 如果通过海运，陆运或海陆联运，第一张提单的签发时间限制如下：

(1) 对于从波斯湾地区和邻国购买和运输的货物，20 天。

(2) 对于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货物，按陆地 40 天；海上或海上和陆地，55 天。

注：在不通过银行系统进行支付的情况下通过信用证进口货物应遵守上述规定。

5.对于未经过银行系统支付的出口交换进口的货物，工矿贸易部的订单登记应在禁止或改变进入条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进行。在订单登

记之前进行的出口，条件是第一份提单是在禁止或更改进入条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签发的，并且货物在本章第 4 款规定的时限内进入该国。

注 1：特殊情况，不包括与商品商业利得变更有关的情况，应经第一章所述委员会批准。

注 2：如果商品商业利得减少，则最低税率构成计算税费的基础。

注 3：由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居民组成的合作社在相应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或由工矿贸易部每年指定外汇配额的小商贩进口的货物，不受禁止或限制或增加商业利得的限制，前提是相应的提单是在禁止或限制或增加商业利得之前签发，并且货物在上文（a）和（b）段所述时间限制内进入海关。

注 4：伊历 1381 年 8 月 19 日（2002 年 11 月 10 日）第 37502 / T27484H 号决议第（11）条规定正式公布实施之前已开立文件信用证的货物或已进入海关或已签发第一张提单的货物，继续适用上述决议的规定。

注 5. 进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如果符合下列规定，可适用本条规定：

1. 相关仓单不得与主体单据分离、并入另一单据或进行任何商业交易，并应在货物进入伊朗之日起最多 6 个月向海关申报。此处，货物进入伊朗的日期将依据货物进入伊朗海关领土的日期。为了促进该法律实施，相关自由贸易工业区必须在已发行的仓单中登记这些信息和所有变更。

2. 直接进口到伊朗市场货物运输到自由贸易工业区，应当在收到进口商或运输公司签发的书面入境申报单后签发仓单。这些仓单不享受

自由贸易区法律和相关法令规定的条例和促进措施的优惠，但应缴纳相关自由贸易工业区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

注 6：季节性关税不是第十一章的促进措施。

本条例规定的货物出口，在变更条件和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事项外，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修改前的时间的条件和规定：

1. 法律命令，其中包含对未出口货物的新规定。
2. 旨在促进和减轻对法规的限制或取消等所提出的新法规和条件。

作为出口条件和条例的可能发生的变化，例如限制出口、设定关税或差额、技术法规、出口基本税率、货物的享受补贴条件、与其他国家的交易限制、改变出口汇率等方面的变化。如遵守以下规则之一，则可以按照改变前的条件和条例实施：

- a) 为出口商的货物开具银行已通过发出确认函确认的信用证，其中消费品有效期为一年，资本货物有效期为两年。
- b) 现有货物已向海关申报，并获得规格登记号（识别通知代码）。
- c) 根据工矿贸易部的认可存在有效合同，以及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以及出口保险或担保保险作为监督交易的方法。
- d) 例外情况由工矿贸易部自行决定和核实。

注：工矿贸易部负责正确履行和监督本条的实施。

第十二章 允许外国运输工具运输出口货物，不需要国家运输协调高级理事会或道路与城市发展部的许可。

注意：道路与城市发展部（国家运输协调高级理事会）应利用经济方法制定激励措施，鼓励伊朗运输工具运输出口货物。

第十三章 根据伊朗运输工具(无论是海运、空运、公路或铁路运输)对运输进口货物的优先权,国家运输协调高级理事会应批准有关准则,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并将其传达给所有有关机关执行:

1.设计适当的程序,以减少行政繁文缛节,并采用经济手段,以吸引商品业主更多地利用伊朗船队。

2.为伊朗运输工具提供便利。

第十四章 为执行《伊朗进出口法》第7章,港口和航运组织以及民用航空组织有责任与海关总署协调,分配临时储存用于修理和装备商业船舶和飞机机队所需货物的具体场所。每三个月,海关总署应向工矿贸易部转达已运送到这些场所的货物清单。

第十五章 略

第十六章 略

第十七章 略

第十八章 略

第十九章 略

注意:商贩卡应由当地工矿贸易组织签发,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二十章 在商贩卡的一年有效期内,持有人可以在不经代理的情况下,并适当考虑到有关规定,向“居住地”附近的国家出口许可货物或经“一般批准”授权出口的货物。作为出口货物的回报,他们可以从同一国家进口明确自用或允许或有条件的货物,或者通过获得依据《伊朗进出口法》所附的表格中规定的必要许可证,由自由贸易工业区或特别保护区进口。此类进口应依据商业利得缴纳关税等。以这种方式

进口的货物清单应由工矿贸易部编制和公布。

第二十一章

注 1：本条所涵盖的在国外工作的伊朗工人和公民可以向合作公司提出代理，或对于缺席的工人由其他人代表他们进行进口。

注 2：由上述在国外工作的工人和伊朗公民通过其他入境口岸或超出本条规定的最高限额进口的货物，应遵守国家的一般规定。

《在国外工作的伊朗工人未经授权不得进口的机械、工具和主要材料》

1.单张纸印刷机
2.塑料印刷机
3.自动冰淇淋机
4.用于装订的金箔印刷机
5.修理厂类型的平衡机
6.多缸机
7.旋转式碎土机
8.换热器
9.家用电动缝纫机
10.制造木门的机器
11.木材车床
12.小型挖掘机
13.挖沟机
14.蒸汽锅炉，铸铁锅炉，热交换器等

15.谷物，饲料和蔬菜（固定和移动）的干燥剂
16.牲畜和家禽的屠宰场机器
17.用于制备牲畜和家禽饲料的机器和设备
18.家禽孵化器和设备
19.饲料收割机械，包括切碎机，打包机和割草机
20.自走式饲料切碎机
21.水果的振动器，分类和包装设备
22.各种类型的加工机器
23.各种类型的电动泵和电动泵
24.各种类型的空气压缩机和真空泵
25.各种类型的泵
26.粘度计
27.各种类型的高压灭菌器
28.冲击和液压机;剪刀和各种类型的切纸机
29.压块机;管道和棒材弯曲机和钢筋剪
30.皮革修整和整理机械
31.喷砂和喷丸机
32.香肠馅料机械
33.各种类型的工业洗衣机
34.收缩设备
35. 功率最高达 30 马力的三相电动机

36.布料和纱线的染色设备
37.地毯生产机器
38.布料织机，喷气机和水刀类型的除外
39.各种电动机变速箱单和变速
40.各种类型的车载起重机
41.各种类型的工业和建筑自动扶梯和电梯
42. 低于 30 吨的移动式起重机
43.面粉和谷物加工机械
44.氟利昂压缩机
45.石材切割机
46.种种机和各种类型的播种机
47.耙子和耕田机
48.各种类型的喷雾器（电动背包型，手推车型，手持型和拖拉机安装型）
49.开沟器
50.马铃薯种植机和收割机械
51.开心果加工机
52.筑堤机
53.各种类型的拖车
54.火焰火炬
55.各种类型的磁盘
56.校平器

57.匙形取土器
58.各种类型的脱粒机
59.大米抛光设备
60.各种类型的万能车床
61.平板研磨机
62.粗齿锯
63. 水平或垂直的各种万能铣床，
64.径向钻孔机
65.柱式钻孔机
66.台式研磨机，平面研磨机和砂轮
67.开口扳手和环形扳手
68.钳子，尖嘴钳，相位钳，螺丝刀锁定钳扳手，以及各种可调扳手
69.各种水龙头和固定装置
70.各种非电动叉车
71.各种注塑机
72. 功率最高达 4 千瓦的单相电动机
73.50 至 100 马力的各种拖拉机
74.犁，包括单向和双向犁
75.放射性材料

第二十二章 略

第二十三章 略

第二十四章 临时许可

对《进出口法规》第十二章所述的生产、加工、精加工和包装出口货物的初级材料和货物的出口前进口，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进口许可的条件

1.1. 本条所涵盖的临时入境许可仅适用于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工厂、公司和生产单位（无论是行会还是工业）。交易单位和合作社只有与持有有效许可证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才能享受本章规定优惠。

1.2. 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和货物的最大数量应等于制造或生产货物的单位的名义年产能。

1.3. 从事临时进口初级材料，零件和其他生产相关用品的出口商必须出口相当于临时入境货物至少 125% 价值的成品。如果履行上述义务后，一小部分进口货物和零件被分配用于国内市场的货物，该部分应视为直接进口，并须依据商业利得缴纳关税、其他征费以及相关的“差额”，税费应根据临时入境申报转换为直接进口申报时的现行税率计算。

注：海关总署有责任公开宣布其适用的税率系数，或从生产部门获得的税率系数。

1.4. 出口制造单位临时进口用于包装的许可应由海关总署酌情决定。如果需要有关部门或从事这些材料出口的机构以及出口促进中心的同意，则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由本条所述的主要材料、中间材料和补充材料，以及根据本条使用货物加工或包装的货物，应自材料登记之日起一年以后中止出口。对于需要较长时间的货物，上述中止期限可以延长一年，由海关总署酌

情决定。

注：海关总署有责任在每月月底准备一份进口的原材料清单，送交工矿贸易部以及相关的生产部进行审议和监督。该清单应包含以下信息：订单编号、许可证日期、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和地址、货物描述、货物数量、货物的 CIF 值（美元计价）、等值里亚尔价值，以及获得的担保和担保函的类型。

3. 本条为允许临时入境所涵盖的货物，海关应按照“海关法”及其执行条例的规定，取得下文所述的有效担保或承兑票据：

3.1. 来自国有工厂、公司和生产单位的书面承诺或书面义务声明，可由伊朗海关总署确定。

3.2. 从私人和非政府工厂、公司和生产单位以及知名出口商处获得书面或承诺书或银行担保书的义务声明，其中包括 100% 的关税，可以由伊朗海关总署负责确定。

3.3. 由商家和行会会员取得等同于 100% 的关税承兑票据或银行担保函，由伊朗海关总署确定。

注 1：上述担保的提供不能获得海关事务法规定的享受本章规定的优惠政策的进口执行时限和限制的豁免。

注 2：海关总署有责任为知名出口商提供最好的设施，相关政策应由海关总署准备并公布。

4. 通过临时许可进口的同类主要原料和货物可以退还。认定通过临时许可入境的材料和货物的相同性应由海关总署负责。第二十五章

退税程序

如果海关拥有出口货物的制造、准备和包装中所含有的关于原材料、零部件、包装材料和其他外来投入品的数量的充分信息，则应根据相同或类似原材料的现行 CIF 价格以及在相关日期所适用的关税、商业利得税和其他费用的比例计算退税额。海关主管部门缺乏关于所用材料数量的必要信息时，应向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查询，计算可退还的税额。海关当局被要求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有关组织和商人通报其使用的或通过生产主管部门获得的乘数。同时，其还被要求将这样的乘数编制起来以便提供给申请人。

如果出口商对海关总署或生产主管部门的意见提出异议，他可以直接向《伊朗进出口法》第 14 章注释 1 所指的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在伊朗贸易促进组织的监督下召开会议。

注 1：仅在伊朗完成、加工或包装但未在伊朗制造的货物也应遵守本条。

注 2：《伊朗进出口法》第 12 章关于临时进口的有关义务规定，应以本章所述的乘数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六章 包括原油、燃料油、煤油、柴油和汽油在内的石油下游产品应遵守有关外汇的具体规定。其他石油衍生产品和其他一切货物的出口，免交外汇保证金。

第二十七章 以出口外汇进口货物的清单和准入条件

根据现行规定，除了允许生产和贸易单位使用出口外汇进口的货物清单外，工矿贸易部有权与伊朗央行协调增加其他货物并公布该清单。

注 1：上述清单所述货物的进口应严格遵守进口条件及所有基于进出口条例表格和国内其他现行法律关于人、动植物和动物健康的标准。

注 2：外汇存款凭证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转给其他进口商，以进口上述物品。

注 3：出口服务（技术工程、酒店管理、商业服务、过境运输、伊朗劳工和海外雇员的服务以及工矿贸易部与其他机构协调确定的其他服务）应被视为来源于出口。为货物出口提供的所有优惠和奖励也同样适用于服务出口。

注 4：生产单位可以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设备和机械，而相应出口自己的产品。这些单位可据此清算其相当于进口货物价值的外汇应缴额（按照海关“绿色表”证书）。如果申请人与海关当局之间就出口单位的生产性质以及出口货物有任何争议，有关（发证经营许可证）的部门应充当鉴别机构。

第二十八章 略

第二十九章 略

第三十章 对进口价格登记的审核

如果在订单登记过程中需要核实进口价格，价格审查申请人可以咨询专家或参照《海关法》及其行政条例中的海关记录。

第三十一章 除旅行必需品和用过的私人物品外，从国外或自由贸易区入境的伊朗人或外国旅客可以进口和清关非商业货物，价值在 80 美元（每年一次）的货物可免除关税和商业利得税。只要入境货物不受宗教或法律禁止、不属于商业性质，超过上限金额的货物应缴纳关

税和双重商业利得税。

注 1：个人物品应由伊朗海关判定。

注 2：根据《伊朗进出口法》第 17 章注释 1，不在工矿贸易部公布的清单上的货物不能清关，不受本章规定管辖。

第三十二章 出境乘客的随身物品

除个人物品外，伊朗或外国籍的出境旅客携带伊朗货物或外国货物出境，在法律规定的限额内（参照入境限额），没有任何限制，前提是此两类货物都不具有商业属性。

注 1：禁止携带古董和手写书籍。

注 2：每位乘客可携带一块手工编织地毯或两张小块地毯，总计不超过 12 平方米。

注 3：在伊朗正式工作或在伊朗大学、神学院接受教育的外国人在完成工作或教育时可能携带正常数量的家具回国，无需办理许可证或商业卡。

第三十三章 工矿贸易部（出口货物定价常设委员会）应根据国际上的近似销售价格设定和修改出口货物的价格。这些价格应通知海关，用于统计目的及计算货物离境出口商所得的外汇数额。

第三十四章 样品派发

国内生产或国外货物可以出于商业样品、测试和修理目的运出国。这些货物无需办理商业卡或出口许可证，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宗教或法律禁止出口或被确定为古董的货物除外。超过一定数量的货物可在获得适当许可并考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运往国外。如果以这种方式离

境某些货物成为商业贸易，工矿贸易部可将清单发送到海关总署，阻止它们发运。

第三十五章 举办国内、国际展览会及展品出入境

A.在国内外举办展览

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名义在国外举办展览和在国内举办国际展览，介绍和展示伊朗和国外的货物和产品，须经工矿贸易部批准。举办军事展览会应经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批准。

B.展品的进入

1、经工矿贸易部确认并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参加国内国际展览会的所有展览品暂时入境。有关大使馆对参展者的担保可被接受，替代现金担保。

2、工矿贸易部可以向在国内由上述部委或经由该部许可举办的德黑兰国际贸易展览会或其他国际展会展示的（无论是贸易展览还是专业展会）有限且特定数量的货物颁发清关许可。

C.展品的退出

经工矿贸易部批准，在合理数量内到国外参展的货物，可以在没有商业卡、出口许可证或暂存外汇保证金的情况下被带出境外，但须遵守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章 出口书籍、出版物、电影、磁带、绘画和其他文化艺术作品

国内未禁止流通的书籍、出版物、电影、磁带是可以允许出口的。油画和其他文化作品的出口须由文化部和伊斯兰教指导部颁发许可证。

第三十七章 通过邮件出口货物

邮寄非商业数量、不在宗教或法律禁止范围内的物品，是被允许的并免于办理商业卡或许可证。对这种出口的价值没有限制，只要遵守这方面的其他规定。如果以这种方式出口某些货物成为商业活动，工矿贸易部可将清单发送给海关总署，阻止其出口。

第三十八章 不转移外汇的正式进口

1、生产、教育或研究单位进口备件、切割工具、新旧模具、货物样品（用于研究和复制），医科大学进口医药样品（药品，初级材料，相关材料）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和卫生设备和用品、婴儿奶和配方、书籍、出版物、实验室设备和医学科学大学的科研必需品，可以以生产单位、教育单位、研究单位、治疗机构名义办理进口和清关手续，前提是这些物品没有商业属性。

2、外国卖方免费提供的货物，以补偿发货缺失、损耗或订单不符，可以办理进口和清关手续，但须由海关总署酌情决定，并经工矿贸易部批准。

注 1：在订单已在海关清关后，交付给装配厂并由工厂发现的 CKD 包的发货缺失，有关补偿发货可以由主管生产的部委酌情决定并经工矿贸易部批准后清关。

注 2：生产单位进口的物品，经海关清关后发现质量与订单不符，有关补偿发货可以经主管生产的部委和工矿贸易部确认后清关。

3、如果买方从卖方获得折扣，由海关总署酌处并经工矿贸易部批准后将考虑折扣情况进行进口和清关，并将考虑订单和初始进口的关系。

4、目录、小册子、日历、光盘、磁盘、缩微胶片和其他包含货物技术和商业规格、装运文件、技术蓝图和无实质性价值的样品（包括纺织品展示样品等）可以免除商业利得税，并且免办本条例所附表格中规定的许可证。

5、承包商和咨询公司要求的货物可以进口和清关，但须经相关政府组织的确认和工矿贸易部的批准。

6、临时进口或正式进口并清关的书籍、出版物、光盘、磁盘、缩微胶卷和其他含有科学和文化材料的媒体，以及印刷、复制行业的其他产品，当它们在科技领域须经文化和高教部以及卫生和医疗教育部批准，在其他领域须经伊斯兰文化指导部批准，而无需任何其他许可。

7、国内生产单位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设备和必需品，由外国销售商以销售合同下的生产单位名义免费派发的，可以经负责相关生产的部委和工矿贸易部确认后清关。

8、授权代理商为国内的外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售后服务所需的部件、零件和必需品，可以通过获得必要的许可证进行清关。

9、工矿贸易部允许进口的货物，在清关之前只需缴纳注册登记费以及履行其他法律义务，无需汇款证明及其他任何许可。

第三十九章 通过邮件进口货物

通过邮件进口，前提是不包括宗教或法律禁止的物品，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清关。如果货物没有任何商业属性，每人进口不超过 50 美元时免征关税和商业利得税，无须商业卡或《伊朗进出口法》附件所列的许可证。如果以这种方式入境的货物成为商业惯例或造成国家的其他

问题，工矿贸易部将与通信部准备清单提交海关，阻止其清关。

注：第三十八章规定的货物（不转让外汇）也可以通过邮件进口。

第四十章 工矿贸易部订单登记的有效期，以及跟单信用证和单据票据的最长有效期

工矿贸易部登记的进口订单有效期由该部确定并公告。信用证和单据票据的有效期限由中央银行确定并公布。工矿贸易部和中央银行在每年年初确定并声明的有效期限对所有相关组织具有约束力。具体案件由当事各方决定。

注 1：如果货物被禁止或有新的入境条件，跟单信用证和订单登记的有效期的延长将取决于工矿贸易部的批准。

注 2：从银行的订单登记之日起，用单据汇票进口货物的最长期限由中央银行决定。

注 3：根据农业圣战部 2013 年颁布的集中农业领域权力和职责的法规，跟单信用证、押汇文件、订单注册等有效期将由农业圣战部决定，并通知工矿贸易部及伊朗央行。

第四十一章 在银行开立信用证

商业性质货物的进口应在银行开立信用证。

注：以下情况不受本章规定的限制：

- 1、无需转移外汇即可进口的货物。
- 2、在有关决议框架内通过边境市场进口的货物。
- 3、边境地区居民及其合作社、商贩、船员按照有关条例的清单且在限定范围内进口货物。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章 二手货物进口

- 1、二手汽车，包括筑路机械，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及其行政条例进口。
- 2、用于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器具和机器，可以在负责生产的部委确认后进口。
- 3、其他情况下，旧货的进口须经本条例第 1 章所述的委员会的批准。

注：根据本章规定，海关总署应按照相关规定参照类似新产品，对二手货物（除在 OIETAI 吸引外资框架下的外资生产线上所进口的机械和设备）进行价值评估。

第四十三章 被部长委员会决议宣布禁止进口货物的进口方式

- 1、应负责生产的部委要求，并经第 1 章所述委员会的研究和批准，以生产单位的名义进口的国家工业所需的原材料、部件、替换部件和技术用品，前提条件是这些货物在质量和数量上国内无法生产，且只用于满足行业需求。
- 2、各部委、政府组织紧急需要，经第 1 章所述委员会批准的货物。
- 3、部委和国家机构关闭驻海外代表处，有关旧货如属于禁止进口关税税目范围，须报上述委员会批准。
- 4、生产单位、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要求的货物样品，其数量可以视为样品，由伊朗海关酌情决定。
- 5、在禁止关税税目下属于可进口货物的零部件和附件，只要其数量与原始货物的数量相匹配或呈一定比例，且用于生产单位，由负责生产的部委酌情决定并审批。

6、经工矿贸易部批准，各部委和政府组织所属承包商雇用外国人员所需的食品，其数量应与其消费量相当。

第四十四章 《伊朗进出口法》第 19 章和第 20 章所述资金的使用方式由工矿贸易部建议，并提交部长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四十五章 为准备执行《伊朗进出口法》第 22 章，自 1994 年初（伊历 1373 年）起，伊朗总商会应被要求向申请证书的地毯出口商颁发密度超过 30 节的地毯的识别证书。证书中应提供以下几点：

1、有关特定地毯的信息，包括编织的地点、日期、设计名称、经纱、纬纱和绒头的质量、结的类型、长度、宽度、厚度、边缘均匀度、色彩坚牢度。信息应用波斯语、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德语在识别证书上标注。

2、有关地毯的清晰彩色照片应附在识别证书上。

3、第 1 款所示的资料和第 2 款中的照片应由商会盖章，并制成不可分割的一套材料，并交给申请人。

第四十六章 特此确认如下决议：

注 1：1383 年颁布的决议（该年底已失效的除外）仍然有效。

注 2：其他关于货物进出口条件、豁免关税和商业利得税的决议，包括法律规定的禁令或本章未说明的其他决议，均予以废除。

第四十七章

本法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官方杂志公布之日起生效。

2005 年 9 月 28 日伊朗议会颁布的《边境贸易法》

第一章 边境贸易包括持有有效证件的边境居民、边境地区合作社、商贩、边境市场、水手和最大容量 500 吨的船只的船员在工矿贸易部所设定的买卖限额和特定类型内购买和销售货物。

第二章 边境贸易的地理界限及其变更、边境地区的定义及其核查方式，均应符合 1993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伊朗进出口法》第 10 章的规定。

第三章 商贩指的是居住在边境地区，且连续居住年限至少为三年的人，持有省工矿贸易组织颁发的商贩证，并且同时符合《民法》第 211 章的规定。

第四章 边境市场是位于边境地区的一个封闭区域，并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独立建立，或在伊朗与邻国之间达成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建立。在边境集市上，海关代表为边境贸易许可的货物办理清关手续。在省级联合市场上，边境居民可以在边境贸易法允许下交换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货物。

第五章 在每一个边境省份，都必须设立一个规范边境贸易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应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担任，委员会还应包括省工矿贸易组织和农业圣战组织的主管，以及通信、社保、边控部门的司长、司法部门负责人、检察官和边境居民合作公司的代表。委员会将监督政府在各省市场的决策和指导方针的有序执行和执行情况。该省工矿贸易组织主管应担任该委员会的秘书。

注 1：海关总署署长负责聘任边境市场的经理。

注 2：财经部可以根据需要重新更换海关或者设置专门的海关，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所需的资金。

第六章 政府根据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居民数量来决定边境地区可交易货物的总值。边境可交易货物总值应相当于前一年全国进口的 3%，同时也受到前一年非石油出口 3%额度的影响。

注 1：边境地区进口、出口的差额不得超过限额。

注 2：经部长委员会批准，船员进口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可免征部分进口关税，食品关税减免幅度为 30%-100%，电器减免幅度上限为 50%。

注 3：为促进边境地区的出口，工矿贸易部可以给予必要的奖励，如对已完成海关手续的货物给予出口奖励。

第七章 在限定额度内，工矿贸易部根据边境贸易法，确定每一个边境地区可进口的物品清单及数量；海关负责监控进口不超过限额。

注 1：在规定的限额内，允许边境居民每年可进口一次礼物。进口的礼物应遵守《伊朗进出口法》的行政条例第 39 章。

注 2：允许向第三方转让、出售或委托配额，但仅限于边境居民合作社。否则，是禁止的。

第八章 工矿贸易部应当依照本法，确定边境贸易进口的限额，涵盖边境居民的部分生活需要。在经部长委员会批准后，食用物品进口关税最多减免 100%，非食用物品进口关税最多减免 50%。

注 1：在进口这些货物时，必须遵守卫生检疫法律法规。

注 2：根据本法进口货物不应支付任何关税或“差额”。

第九章 根据《边境贸易法》第四章规定，允许以零售形式销售和购

买进口货物。上述货物从边境省份出口到该国其他地区的数量超过本法第八章所规定的上限，并具有商业属性的，可由省边境贸易委员会商榷决定是否豁免增税，豁免额度必须符合本法律规定。

第十章 省边境贸易委员会负责向边境居民、边境合作社和贩卖卡持有人分配进口配额，配额要与向边境居民提供服务的能力相适应。

注：在伊朗经济合作部门法律框架内，合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监管边境地区合作公司的业务。省合作劳动组织负责人应向省边境贸易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违法行为。

第十一章 自新的货物进口清单及关税豁免向各省传达之日起，除霍拉姆沙赫尔、阿巴丹和丘拜德港的法定关税豁免外，所有与本法相抵触的法规予以废除。若政府已有决定，现有市场可以依照本法继续开展边境贸易。

第十二章 自本法颁布之日起，工矿贸易部、财经部、劳动合作和社会保障部及内政部要在三个月内制定本法的行政条例，并报部长委员会批准。

上述法律由十二章和十条注释组成，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在伊朗议会的公开会议上颁布，并于 2005 年 0 月 12 日得到宪监会批准。

《边境贸易法行政条例》

第一章 边境地区所有居民，除居住在各省下辖主要地区首府的居民外，在得到边境贸易卡后应受边境贸易机构管辖。

注 1：由工矿贸易部确定边界点、距离边界线不超过 30 公里的土地。

注 2：沿海岸边界点、距离海岸线不超过 30 公里的区域受边境贸易机构管辖。

第二章 边境贸易卡由省工矿贸易组织以居民户主名字颁发。

注 1：边境贸易卡应每年在 12 月 22 日至 2 月 19 日发行，每 3 年更新一次。

注 2：边境贸易卡持有人可以自行开展边境贸易，也可以根据伊历 1384 年（2005 年）颁布的《规范边境法》第 7 章注 2 的规定，将其卡委托给其所在地的当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在收到边境贸易卡后盖章，并将贸易卡数量和成员数量及名单报省工矿贸易组织确认。

注 3：边境居民家庭，包括户主，最多为 5 人。

第三章 根据《边境贸易法》第六章规定，工矿贸易部根据海关上一年进口统计数据的百分之三（3%）确定各边境地区（省）边境贸易的最高限额。

第四章 根据《边境贸易法》第十二章设立的工作组确定并通告各地区（省）边境居民、边境市场、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的进口配额。

第五章 省边境贸易委员会负责分配边境居民、边境市场、商贩、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的进口配额。

注 1：进口配额的分配将考虑每个家庭或合作社的成员数量。

注 2：分配给贫困边境地区的配额应为分配给其他地区的配额的两倍。伊朗管理和规划组织负责颁布贫困地区的名单。

第六章 工矿贸易部应确定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可在边境区域内进口货物的清单、种类、数量及免税额度，提交《边境贸易法》第十二章设立的工作组进行确认，确认后还须报部长委员会批准。

注 1：第 k20525T/71704 号法令（1999 年 3 月 2 日）及其后续修正案规定的清单继续有效，直至上述工作组确认为止。

注 2：食品进口关税减免幅度为 30%-100%，其他货物减免幅度最高为 50%，具体减免幅度要与该区域的贫困程度成比例。

注 3：以零售方式购买和销售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进口的货物，在同一边境省份内是允许的。但把上述货物销售至其他省份，如果该行为具有商业属性，须经海关和省边境贸易委员会批准，取消关税豁免并补缴关税差额。

注 4：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只能在边境市场海关或边境省份海关的管辖的土地上进行进口。如果某边境市场无法进行贸易，边境贸易委员会可以选择并通知最近的海关作为贸易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办理国内运输手续后，同一省份的海关将释放有关货物。清关货物的海关应当在放行货物之前，从保管合作社账户的海关获取合作社配额数量的信息。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被允许在海关的规定限额内出口货物。

注 5: 海关应控制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的贸易额度不超过上限。从货物出口之日起计算, 边境居民办理货物进口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注 6: 边境地区每年货物贸易总值相当于前一年全国进口总额的 3%, 也受前一年非油货物出口 3% 的影响。

第七章 边境市场是位于边境地区、海关附近的封闭区域或根据伊朗与邻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建立的封闭区域, 或按照政府规定独立设立的区域, 边境市场被授权可办理清关手续。

注 1: 边境市场应在进出口相关法规允许的基础上, 在工矿贸易部、海关和司法部门驻扎后, 开始进行贸易。

注 2: 可在边境市场的海关或同一省的海关, 办理边境市场进口货物的清关。

注 3: 根据伊历 1372 年 (1993 年) 颁布的《伊朗进出口法》第 11 章的规定, 边境贸易委员会可提出建立新的边境市场, 要考虑人员安排和有关设施的成本, 确保经济可行性, 且要征得邻国的同意。

注 4: 省长办公室应负责边境市场管理机构的设立、基础设施和管理机构所需设施, 对伊朗境内的边境市场进行投资, 安排管理人员并提供有关行政费用。省长办公室应与内政部就边境市场的建设、秩序维护和人员通行管控进行协调。伊朗管理和规划组织要在年度预算中编制执行所需的预算。

注 5: 海关设施和管理设施建立后, 必须在市场入口和出口处设置海关。伊朗海关负责执行进出口法规, 监督法规在市场中的落实情况。

注 6：边境市场负责人由有关省份的省长、伊朗海关总署署长协调批准任命或解职。

注 7：允许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商贩、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在边境市场的设定上限内进口货物和办理货物清关，只要提供毗邻国家边境市场商店的发票，不需要形式发票及货运提单。工矿贸易部代表负责在每个市场经营场统计边境贸易数据。

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进口个人使用的物品，不需要提供形式发票、货运提单及发票。

第八章 工矿贸易部应考虑边境省份的能力和需要、与邻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进出口法规，编制并通报商贩可在各市场交易的货物清单。

第九章 在伊朗沿海与其他邻国之间航行并拥有港口和航运组织颁发的有效身份证且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应遵守本条例。

注 1：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如持有港口和航运组织颁发的有效身份证，可以进口货物六次，每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里亚尔，食品关税减免幅度最多为 100%，家电关税减免幅度最多为 30%。

注 2：在伊历 1384 年（2005）颁布的《边境贸易法》第 12 章的工作组确认下，并经部长委员会批准后，省边境贸易委员会在保护国内产品及其人均消费的情况下，颁布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船员可进口的货物的清单、类型、数量和金额。

注 3：禁止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将具有商业属性的进口货物运出该省管辖范围。但允许在该省零售。

注 4. 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和船员的家属如果持有来自港口和航运组织的有效身份证，也可享受边境居民的权力，前提是他们获得边境贸易卡并遵守边境贸易有关法规。

第十章 边境居民及其合作社、商贩出口超出限额的，一般不受配额限制。

第十一章 根据本条例规定进口的货物受此前货物出口的影响。

第十二章 边境贸易须遵守一般的进出口法律和法规，但伊历 1384 年（2005）颁布的《边境贸易法》和本条例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章 根据本条例，伊朗海关按照现行外贸统计标准统计边境居民、商贩、边境市场、运载量不超过 500 吨船舶的船员的进出口数据。

第十四章 《伊朗进出口法行政条例》中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章节内容予以废除。

边境市场列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地址	省份	邻国
1	Tamarchin	Piranshahr	西阿塞拜疆省	伊拉克
2	Qasemrash	Sardasht	西阿塞拜疆省	伊拉克
3	Sanam Bulaghi	Poldasht	西阿塞拜疆省	纳希切万
4	Sarisu	Sarisu	西阿塞拜疆省	土耳其

		border	省	
5	Razi	Razi	西阿塞拜疆省	土耳其
6	Sero	Sero border	西阿塞拜疆省	土耳其
7	Nurduz	Julfa	东阿塞拜疆省	阿米尼亚
8	Siranband	Baneh	库尔德斯坦省	伊拉克
9	Saif	Saggez	库尔德斯坦省	伊拉克
10	Shushmi	Paveh	克尔曼沙省	伊拉克
11	Sheikh Saleh	Javanroud	克尔曼沙省	伊拉克
12	Parviz khan	Qasr Shirin	克尔曼沙省	伊拉克
13	Sumar	Gilan Charb	克尔曼沙省	伊拉克
14	Milak	Zabol	锡斯坦 - 俾路支斯坦省	阿富汗
15	Mirjaveh	Mirjaveh	锡斯坦 - 俾路支斯坦省	巴基斯坦
16	Kuhak	Saravan	锡斯坦 - 俾路支斯坦省	巴基斯坦
17	Pishin	Iranshahr	锡斯坦 - 俾路支斯坦省	巴基斯坦

			路支斯坦省	
18	Jalgh	Jalgh	锡斯坦 - 俾 路支斯坦省	巴基斯坦
19	Rimdan	Chabahr	锡斯坦 - 俾 路支斯坦省	巴基斯坦
20	Gamshad	Zabol	锡斯坦 - 俾 路支斯坦省	阿富汗
21	Bajgiran	Bajgiran border	呼罗珊拉扎 维省	土库曼斯坦
22	Dogharon	Tibad	呼罗珊拉扎 维省	阿富汗
23	Sangan Khaf	Khaf	呼罗珊拉扎 维省	阿富汗
24	Mil 73	Birjand	南呼罗珊省	阿富汗
25	Dokuhaneh	Nehbandan	南呼罗珊省	阿富汗
26	Yazdan	Yazdan	南呼罗珊省	阿富汗
27	Mil 75	Birjand	南呼罗珊省	阿富汗
28	Abadan	Abadan	胡齐斯坦省	伊拉克
29	Arvandkenar	Arvandkenar	胡齐斯坦省	伊拉克
30	Mehran	Mehran	伊拉姆省	伊拉克

根据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 52438/46861 号文，边境市场列表：

编号	省份	市场	邻国	状态
1	东阿塞拜疆省	Nurduz	阿美尼亚	保留
2	西阿塞拜疆省	Razi	土耳其	联合
3		Sero		联合
4		Sarisu		联合
5		Sanam Bolaghi	纳希切万	保留
6	西阿塞拜疆省	Ghasem Rash	伊拉克	保留
7		Tamarchin		联合
8		呼罗珊拉扎维省	Bajgiran	土库曼斯坦
9	Dogharon		阿富汗	联合
10	Sangan Khaf			保留
11	南呼罗珊省	Dokuhaneh	阿富汗	保留
12		Mil73		保留
13		Yazdan		保留
14		Mil78		保留
15	胡齐斯坦省	Abadan	伊拉克	取消
16		Arvandkenar		联合
17		Chazabeh		取消

18	锡斯坦-俾 路支斯坦省	Pishin	巴基斯坦	保留
19		Kuhak		保留
20		Mirjaveh		联合
21		Jalgh		保留
22		Rimdan	保留	
23		Milak	阿富汗	联合
24		Gamshad		保留
25		Zahak		保留
26	库尔德斯坦 省	Siranband	伊拉克	联合
27		Saif		保留
28	克尔曼沙省	Shushmi	伊拉克	保留
29		Sheikh Saleh		保留
30		Parviz Khan		变更至 Tilekuh
31		Sumar		保留
32		Tileh Kuh		建立
33		Bishgan		取消
34	伊拉姆省	Mehran	伊拉克	变更至 Shahabi
35		Chilat		建立
36		Shahabi		建立

边境贸易中边境居民可进口货物清单

食品：70%关税折扣

非食品：30%关税折扣

序号	货物	数量
1	大米	每人每年 25 公斤（吉兰省、马赞德兰省除外）
2	糖块及糖粒	每人每年 8 公斤
3	茶叶	每人每年 1 公斤（吉兰省除外）
4	液态或固态植物油（不包括菜籽油、豆油、玉米油、棕榈油、橄榄油）	每人每年 5 公斤
5	罗望子	每人每年 5 公斤
6	各类香料（零售）	每人每年 10 公斤
7	茶玻璃杯及茶碟	每人每年 1 套
8	自行车	每 30 人每年一辆
9	餐勺和餐叉	每人 1 套
10	割草纱线	每户每年 10 公斤
11	切割器具	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 万里亚尔
12	厨房用刀	每户每年 3 把
13	黄麻纱线织品	每户每年 5 米

14	净水工具	每户每年 1 套
15	玻璃茶水壶	每户每年 1 套
16	喷雾器	每 10 人每年 1 个
17	捕鱼网织机	每 10 人每年 1 个
18	鱼钩	每户每年 50 公斤
19	手动-电力剃须刀	每户每年 1 个
20	紧急照明灯	每户每年 1 个
21	不超过 20KW 的发电机	每 10 户每年 1 个
22	火车和渔船的发动机	每 20 人每年 1 个
23	船舶发动机零部件	每户每年不超过 200 万 里亚尔
24	剪羊毛机器	每户每年 1 套
25	裁缝剪刀、剪枝刀、羊毛剪	每户每年 1 套
26	西红柿、卡子、洋葱、黄瓜、 花椒、甘蓝种子	每户每年 5 公斤
27	热带水果，如芒果、凤梨、香 蕉	每人每年 10 公斤
28	电熨斗	每 10 户每年 1 个
29	兰纳	每 10 人每年 1 公斤
30	煤油加热器	每人每年 1 个
31	牲畜饲料	每户每年 50 公斤
32	手提箱	每户每年 1 个

33	税号 4802 57 00，4802 55 00,4802 58 00 下的纸张	每人每年 7 公斤
34	芝麻（只对东部边境有效）	每人每年 600 克
35	烤籽（只对东部边境有效）	每人每年 1 公斤
36	椰子（只对东部边境有效）	每人每年 100 克
37	香芹籽和小茴香（只对东部边 境有效）	每人每年 140 克
38	花生（只对东部边境有效）	每人每年 100 克
39	鸟粪（只对东部边境有效）	每人每年 100 克
40	紫杉木板	每户每年 10 立方米
41	挤奶机	每 50 人每年 1 个

与进出口相关的法规清单

- 1、部长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关税的决议
- 2、《植物保护法》及其行政条例的部分内容
- 3、《食物、饮料、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法》的部分内容
- 4、《国家兽医法》的部分内容
- 5、关于出口货物和服务免除收费的法律
- 6、国家发展计划永久性规定第 22、23 章
- 7、《增加农业和自然资源产出法》第 16 章
- 8、关于进出口货物强制标准的法规
 - A) 伊朗国家标准组织修正案
 - B) 《提高汽车和其他国内工业产品质量法》，伊朗议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批准

2-1967 年颁布的《植物保护法》第 11 章和 17 章

第 11 章：进口任何种类的植物种子、球茎、剪枝、芽条、根系、果实、幼苗或部分，都需要事前获得伊朗农业部的批准。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进口了上述货物，须最长在一个月内在将货物退运国外，否则以上货物将在植物保护组织代表在场情况下在海关进行销毁。

第 17 章：进口、生产、包装、运输各类杀虫剂、除草剂、蔬菜激素等需得到伊朗农业部的批准。

《植物保护法》行政条例第 9 章

第 9 章：为防止危险的植物害虫和植物疾病进入及传播，植物保护组

织对以下货物应当抑制发放许可：

- 1、棉花（种子、棉绒、粗梳棉及该植物其他部分）
- 2、各类土豆
- 3、各类甜菜
- 4、稻谷
- 5、柑橘属果树的幼苗、剪枝、芽条。
- 6、各类果树的幼苗、剪枝、芽条。
- 7、橄榄树的幼苗、剪枝、芽条。
- 8、葡萄藤的幼苗、剪枝。
- 9、甘蔗插枝。
- 10、松柏科植物的幼苗。
- 11、香蕉、芒果和鳄梨的幼苗。
- 12、草莓植物。
- 13、黄麻、莴苣、高粱、豆、大豆和苜蓿的种子。
- 14、烟草的种子。
- 15、各类昆虫、真菌和有害细菌。
- 16、各类水果，包括柑橘。

注：如果必须要进口以上货物，须充分考虑本章，采取措施拿到许可证书。

3-1967 年颁布的《食物、饮料、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法》第 16 章

自本法颁布之日起，在海关办理食品、卫生、化妆等货物清关，除了

遵守普通规章、提交原产地的健康和使用证书，还需拿到伊朗卫生部的进口许可。为拿到该许可，进口商应向卫生部提供产品配方、识别用于保存货物的添加物成分。

4-1971 年颁布的《兽医法》第 7 章

进口和出口各类活的牲畜、孵化用蛋、动物精液、原始动物产品、药物、疫苗、血清、生物制品、消毒剂、兽用毒药、精饲料、补充动物饲料都需要获得伊朗农业部的批准。

5-关于出口货物和服务免除收费的法律

1-本法案通过后，任何有权按规章制度设置收费的组织、机构、部门、行政机构——市政的或地方的——不得对出口货物和服务进行收费或颁布收费的许可。

注 1：在本法案颁布 2 个月后，伊朗工矿贸易部将批准有关行政条例，部长委员会将进行确认。

注 2：伊朗海关是唯一可以批准以上货物和服务的机构。

注 3：自本法实施之日起，与本法不相符的所有法律和行政规章将被废除。

以上法律由伊朗议会在伊历 1379 年 12 月 10 日批准，由宪法监护委员会于伊历 1379 年 12 月 17 日确认。

6-国家发展计划永久性规定第 22、23 章

第 22 章：2011 年的海关事务条例第 66 章附属文本如下：

禁止对出口设立任何非关税、非技术壁垒，神圣的伊斯兰教法有规定除外。进口原材料、中间品用于生产货物进行出口，特别是知识型企业，有关进口税应在货物出口后 15 天内退还。

A-禁止对批准的、非补贴的货物出口设置任何税收和收费，禁止为了国内市场对出口货物设置禁令。允许任何货物和服务出口，以下情况除外：

- 1-伊朗文化遗产、手工业和旅游组织认可的文物、文化遗产物品。
- 2-伊朗农业部、环保组织认可的，与保护基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特定牲畜、蔬菜、农业和牧地土壤和物种。

B-出口有政府补贴的货物必须要得到最高经济委员会的批准，并由伊朗财经部确认有关补贴已被退回。

C-为了免税和政府财政支持的透明度，税务局有责任用零税率取代免税，并在年度年度预算中予以体现。

D-市政的收费不给予任何折扣或免费。

该法律章节替代海关规章第 126 章。

7-《增加农业和自然资源产出法》第 16 章

第 16 章：自本法颁布之日起，伊朗工矿贸易部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包括政府的和非政府的，进口农产品及货物（原材料或加工的）需要从农业部获得必要的许可。政府有义务，支持国产产品，对所有进口货物、农产品设定关税，确保有效汇率价格始终对国内生产者有利。

注 1-进口农产品生产用料（如种子、幼苗、化肥、杀虫剂），在符合农业部批准的情况下，是免除关税的。

注 2-农业部负责选择关税工具，包括农产品和食品的配额、进口的时间、关税额度等。

8-关于进出口货物强制标准的法律法规

A) 伊朗国家标准组织修正案

根据公共安全、质量、消费者支持及其他福利、经济必要性，在最高标准委员会认可下，根据必要的工作流程和货物标准，伊朗标准和工业研究院(ISIRI)可以在公布标准 3 个月后，将其宣布为强制标准。

注：在考虑经济、健康和安全因素后，根据必要性和优先性，进口货物质量必须适应伊朗标准和工业研究院、来源国的标准，有关优先性将由最高标准委员会宣布。

B- 《提高汽车和其他国内工业产品质量法》，伊朗议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批准

第 1 章-在本法颁布三个月内，伊朗工矿贸易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汽车生产质量，减少燃油消费；所有汽车制造商和有关中心要执行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零部件制造、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的 51 条标准。

第 2 章-伊朗工矿贸易部必须执行 ISIRI 标准和第 1 章的标准，防止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

注 1: 伊朗警察局(NAJA)有义务给获得伊朗标准和工业研究院(ISIRI)

批准的汽车办理注册。

注 2：此法律中，汽车是指所有的汽车、敞篷小型载货卡车、巴士、小巴、卡车、牵引拖车、机车和摩托车。

A-2009 年 4 月 12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费升级的决议

第 4 章-财经部、工矿贸易部和能源部必须规划，避免耗电等级低于

A 和 B 的用电设备和器械。

关于编码协调制度（HS）的一般规则

货物归类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2 (a) 品目所列货品，应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b)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 3 归类。

3) 当货品按规则 2 (b) 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a)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b)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规则 3 (a) 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c) 货品不能按规则 3 (a) 或 3 (b) 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4)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品目。

5)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a) 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如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b) 除规则 5 (a) 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6)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协调制度》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关于关税优惠的国家及编码的说明

伊朗与以下国家开展贸易有关税优惠：

编码	国家	在《制度汇编》原书的页码
(1)	土耳其	789
(2)	乌兹别克斯坦	812
(3)	巴基斯坦	816
(4)	突尼斯	854
(5)	叙利亚	870
(6)	古巴	880
(7)	波黑	885
(8)	发展中八国集团	902
(9)	阿富汗	920

关于“进入权利”的说明

根据伊朗议会伊历 1390 年 8 月 22 日批准的《海关法》第 D 段，“进入权力”意思是：

关税是 (4) 货物的价值+内阁确定的贸易利润总和的百分比例。同时，海关也负责基金收费，该收费用于特定货物进口。但该基金不包括服务收费。

重要注释

- 1、执行进出口法规制度，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有效法律文件为准。
- 2、伊历 1396 年（2017 年）增值税税率为 9%。
- 3、进出口的关税编号要遵守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条款，与之保持一致，具体在本书中列出。
- 4、在货物抵达或出口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每个季度将发布法规解释说明，建议所有进出口商研读这些规定。
- 5、近期情况及如何办理货物注册登记可参考“Sabtaresh”网站。
- 6、根据《伊朗进出口法行政条例》第 10 章第 4 款，那些与别人共享商业卡的人，其商业卡将被吊销。
- 7、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关税编号参见 www.sabtaresh.tpo.ir
- 8、进口税及进出口规章以本书波斯语版本为准。
- 9、免征增值税物品清单参见本书附录 8。